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4月6日第348/E263/VII/GPAL/2022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2022年3月1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4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有關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程序，《澳門基本法》第138條規定，對於中國締結的國際協議，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區的需要，在徵詢特區政府的意見後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區，而特區政府亦可主動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適用國際公約的請求。特區政府按照這一原則，將會結合本澳自身實際情況考慮國際勞工公約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區。

須指出的是，不同國家或地區對僱員的保障及福利，都有各自的社會背景或經濟因素。特區政府制訂任何勞動政策時均須作整體考慮，並結合澳門特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實況，以及在僱員和僱主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的前提下，穩步和務實地優化勞動範疇的法律制度。

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，特區政府會持續對《勞動關係法》作出檢視，並會認真聆聽社會上提出有助完善相關法律法規的意見和建議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